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甬金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加工19.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下称“可转债募投项目”或“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 公司拟将截止2023年12月19日的节余募集资金4,796.67万元（包含现金管理和利息收入455.2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 本次节余募资金（含现金管理和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558.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9,44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0.5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191.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5号）。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实施“年加工19.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招商银行金华分行、中信银行金华分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3年12月19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甬金科技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1208050029200427869	-	2022.12.20销户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1359	-	2023.7.5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1905192910111	-	2022.7.15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8110801013402318781	47,966,726.24	-
	合计	-	47,966,726.24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鉴于公司“年加工19.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施工，并经验收通过。该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完成预期生产运营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具备正式生产运营的条件，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项目设备质保金等后续支出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a）	991,914,528.30
累计利息收入（b）	4,558,661.47
累计手续费支出（c）	6,463.9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b-c）	4,552,197.57
募投项目累计投入（e1）	656,364,670.5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e2）	292,135,329.1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f）	0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g=a+d-e1-e2）	47,966,726.24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24,248.33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号）。

3、募投项目的历次调整情况

自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布局，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入，避免设备设施闲置浪费。由于该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国际局势等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部分进口设备到货时间存在延迟，导致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相应推迟，整体项目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加工19.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加工19.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历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到期前均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实际使用2.3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2年12月19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公司实际使用4,7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12月19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5、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7）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2022-039、2022-046）

公司历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三、募投项目结项后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及规格、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了一定的优化调整，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了部分工程费用，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

（二）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存放和安排募集资金获得了现金管理和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796.67元（含现金管理和利息455.2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结项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款项在满足支付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

后续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鉴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现金管理和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